

《大乘廣五蘊論》講記  
講義補充資料

2018.09.15

【附錄一】 p.1 法的分類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1〈辯五事品 1〉(大正 26, 692b22-694b2)

五法		
色	四大種	地界、水界、火界、風界
	四大所造色	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及無表色等
心	心、意、識	六識身，即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心所法	若法 心相應	受、想、思、觸、作意、欲、勝解、念、定、慧、信、勤、尋、伺、放逸、不放逸、善根、不善根、無記根，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諸所有智，諸所有見，諸所有現觀。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總名心所法。
心不相應行	若法 心不相應	得、無想定、滅定、無想事、命根、眾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老、住、無常性、名身、句身、文身，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不相應，總名心不相應行。
無為	三無為	一、虛空；二、非擇滅；三、擇滅

《大乘廣五蘊論》

一切法		
色蘊	四大種	地界、水界、火界、風界
	四大所造色	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及觸一分，無表色等
受蘊		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想蘊		能增勝，取諸境相
行蘊	心相應諸行	五遍行：觸·作意·思
		五別境：欲·勝解·念·三摩地·慧
		善十一：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
		六煩惱：貪·瞋·慢·無明·見·疑
		十小隨煩惱：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僞·害 <sup>1</sup>
		二中隨煩惱：無慚·無愧
		八大隨煩惱：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

<sup>1</sup> 安慧菩薩造〔唐〕地婆訶羅譯《大乘廣五蘊論》，文本中在「云何行蘊」的那一段落裡，並沒有出現「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僞、害」。但卻有個別解說。

		四不定：惡作·睡眠·尋·伺
	心不相應行	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天·命根·眾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
識蘊		六轉識，及染污意，阿賴耶識
十二處		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舌處·味處·身處·觸處·意處·法處
十八界		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

《大乘百法名門論》

五位		百法
心法		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
心所有法	一、遍行有五	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
	二、別境有五	一、欲，二、勝解，三、念，四、定，五、慧。
	三、善有十一	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無貪，六、無嗔，七、無癡，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
	四、煩惱有六	一、貪，二、嗔，三、慢，四、無明，五、疑，六、不正見。
	五、隨煩惱有二十 <sup>2</sup>	一、忿，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諂，七、憍，八、害，九、嫉，十、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惛沈，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九、不正知，二十、散亂。
	六、不定有四	一、睡眠，二、惡作，三、尋，四、伺。
色法		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
心不相應行法		一、得，二、命根，三、眾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老，十三、住，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

<sup>2</sup> (1) 十小隨煩惱心所：一、忿，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諂，七、憍，八、害，九、嫉，十、慳。

(2) 二中隨煩惱心所：十一、無慚，十二、無愧。

(3) 八大隨煩惱心所：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惛沈，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九、不正知，二十、散亂。

		次第，二十、方，二十一、時，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
無為法		一、虛空無為，二、擇滅無為，三、非擇滅無為，四、不動滅無為，五、想受滅無為，六、真如無為。

歸納收攝五法的差異

《品類足論》	《俱舍論》	《大乘廣五蘊論》	《大乘百法名門論》
色法(15)	色法(11)	色蘊(15)	心法(8)
心(6)	心(1)	受蘊(3)	心所有法(51)
心所法(27)	心所法(46)	想蘊(2)	色法(11)
心不相應行法(16)	心不相應行法(14)	行蘊： (心所法 51) (心不相應 14)	心不相應行法(24)
無為法(3)	無為法(3)		無為法(6)
		識蘊(3)	
		十二處(12)	
		十八界(18)	

(1) 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四章，第五節，第二項〈世友品類論的特色〉，pp.157-160：

在說一切有部中，到《發智論》，才明確的見到成立了「心不相應行」，如論異熟因時說：「色、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又如說：「依命根、眾同分，及餘如是類心不相應行」。

世友（Vasumitra）承受論師們的論究成果，不再為蘊、界、處攝法的舊形式所拘束，而提出了以五事——色、心、心所、心不相應行、無為來攝一切法。這不能不說是卓越的成就！這難怪〈五事品〉的單行流通，從後漢到晚唐，一再譯傳到中國來，受到大乘瑜伽者的厚愛了。現在根據〈辯五事品〉，列五事攝法表如下：

圖表（請參照上面表格）……

從五事攝法表來看，心不相應行，已大體完成。

得，本從眾生初生的「得依、得事、得處」，及修證的得定、得果而來，所以都列舉出來。心所法還在初階段，受、想……定、慧，是十大地法，出於《發智論》〈智納息〉。

念、定、慧連下文讀，與信、勤合為五根；尋與伺，是禪支；這都是古代修證論的重要心所。此下，善、不善相對。應斷的煩惱，以經說的結、縛等為代表；應修的智慧，以智、見、現觀為代表。這一心所的分類，還是古典的；可見《品類》論主世友的時代，是並不太遲的。

世友為《發智論》的大家，但不立異生性，與《發智論》的見解，多少有些不同。這所以《大毘婆沙論》集成以後，部分不滿專宗《發智》——毘婆沙師的論師，造作論書，都繼承世友的傳統。

(2) 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第五章，第二節，第五項〈論義略說〉，pp.233-234：

「心所」方面，經論師的多方論究，到《大毘婆沙論》，組為七類，如『論』卷四二（大正二七·二二〇上—下）說：

A「大地法」(十)：受·想·思·觸·欲·作意·勝解·念·三摩地(定)·慧·

B「大煩惱地法」(十)：不信·懈怠·放逸·掉舉·無明·忘念·不正知·心亂·非理作意·邪勝解·

C「小煩惱地法」(十)：忿·恨·覆·惱·諂·誑·憍·慳·嫉·害·

D「大善地法」(十)：信·精進·慚·愧·無貪·無瞋·輕安·捨·不放逸·不害·

E「大不善地法」(五)：無明·昏沈·掉舉·無慚·無愧·

F「大有覆無記地法」(三)：無明·昏沉·掉舉·

G「大無覆無記地法」(十)：受·想·思·觸·欲·作意·勝解·念·三摩地·慧·

七類分別，有些是重複的，有些心所又沒有列入，如貪、瞋、慢、疑、見、惡作、睡眠等。這一分類，或者覺得未臻完善。但在古代論師，也許並未意識到一切心所法的完備分類，而另有重點。這可以是分類發展的三過程。

一、「十大地法」，是《發智論》所說的。這是遍一切心——一切地，一切識，一切性的；只要是心法生起，十法是一定相應的。這是首先被論師注意到的。

二、關於煩惱法：

「大煩惱地法」，是「一切染汙心俱起」的；「小煩惱地法」，是經論早已集為一類，「若一起時必無第二」的。分煩惱為定遍與定不遍的二類。

三、再從四性而分別定遍的：

「大善地法」，是「唯在一切善心中可得」的。「大不善地法」，是「一切不善心中可得」的。「大有覆無記地法」，是「一切有覆無記心中可得」的。「大無覆無記地法」，是「一切無覆無記心中可得」的。

心所法的相應與不相應，是極複雜的；上面七類心所法的分別，除小煩惱地而外，著重於定遍的，所以名為「大」。

#### 【附錄二】p.12

《中國大百科全書智慧藏》〈新聞/出版〉：

三色複製原理：

公認的三原色視覺理論將可見光譜分為感藍紫(400~500 毫微米)、感綠(500~600 毫微米)、感紅(600~700 毫微米)3 個感色單元。在光的加色法中，把藍紫、綠、紅光叫做光的三原色，其他顏色都是不同波長、不同能量、不同比例的光刺激人眼感色單元的結果。

彩色感覺的色相、亮度、飽和度取決於波長範圍、比例和能量。如果各種光按一定比例和能量刺激人眼的三感色單元，並處於平衡狀態，就能得到消色感覺。能量強可得到白色感覺，中度得到灰色感覺，弱時得到黑色感覺。

通過三稜鏡可以將太陽的白光分解為紅、橙、黃、綠、青、藍、紫的色光。按一定比例的色光相匹配也可以得到白光。因此把兩種或兩種以上色光同時或略有先後刺激人的視覺器官得到一種新的顏色綜合效果的叫色光加色法，把紅、綠、藍紫叫色光三原色。特徵是可用不同的單色光相加，也可用相同的單色光相加，其結果是從無色到有色，越加亮度越大，越加可見光譜越全，從單色到白色。

另一種情況是在白光通道中加上掩罩，如罩上紅色物，吸收了白光中的藍紫和綠光，只透過紅光，使白光變成紅光；如果再罩上綠色物，綠光又吸收剩下來的紅光，呈現黑色；以白紙作間接光源，在白紙上印上品紅墨，吸收白光中的綠光；印上黃墨，吸收了白光中的藍紫光，印上青墨，吸收了白光中的紅光；即品紅、黃、青疊印等於吸收全部的 3 個原色光，成為黑色。這種從複合光中減去若干單色光而得到另一種顏色的效果叫減色法。把黃、品紅、青叫色料三原色或叫 3 個減色原色。特徵是首先必須有光，越減亮度越低，色的飽和度越小，最後減到無光或為黑色。德國色彩學家 H. 格拉斯曼把這些現象歸納起來提出呈色的定律為後人所採用。